**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及二技部學生須修足下述通識教育最低學分方能畢業：

（一）大學部學生：核心課程12學分，博雅課程18學分，總計30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16學分，選修課程14學分，總計30學分。

（三）二技部學生：必修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2學分，總計10學分。

二、 通識必修課程原則上在一年級開課，通識選修課程原則上在二年級開課，學生須依通識課程科目開課年級進行修課事宜。

三、 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結構：課程結構分為：基礎核心課程12學分、博雅核心課程12學分、博雅深化課程6學分，合計30學分。各課程分述如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12學分，含「漢語文」4學分、「英語文」4學分、「英語聽講練習」2學分（4小時）、「電腦與軟體應用」2學分。

（二）博雅核心課程：必修12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分成「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領域，各領域之核心課程均有三門課，學生必須於每領域三門課中選修二門課，共六門課，合計12學分。

（三）博雅深化課程：選修6學分，大三、大四修習，分成「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領域，為進階的博雅課程，學生必須於每領域課程中選修一門課，共三門課，合計6學分。

四、 大學進修部通識教育課程結構：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16學分、選修課程14學分，合計30學分。各課程分述如下：

（一）必修課程：必修16學分，含「漢語文」4學分、「英語文」4學分、「英語聽講練習」4學分、「電腦與軟體應用」2學分、「倫理學議題」2學分。

（二）選修課程：選修14學分，分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不分系所一律需修滿人文與藝術領域4學分、社會科學領域4學分、自然科學領域6學分。

五、 二技部識教育課程結構：

（一）二技及進修部共同必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為10學分，其中共同必修8學分；共同選修（不分領域）2學分

（二）共同選修領域若與各系專業課程領域性質相關者，則尊重各系所提出之排除通識領域之相關課程。

六、 通識教育科目與各系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性質相似，且其學分數不低於2學分者，得免修該通識課程科目，但該系學生仍須補足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所需通識教育最低總學分數。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